

漢語身體動詞義素分析一 以「眼、口、手、足」語義子場為例

邱湘雲*

摘 要

身體動作詞是動詞中最為基礎的部分。漢語身體動詞「同義」、「近義」現象十分常見，其中語義仍有細微的差別。傳統詞典概括性的釋義方式難以使人辨析同義、近義詞之間語義差異所在，釋義相同者又散見各處，無法使人掌握其中系統脈絡。本文運用現代語義學「語義場」及「義素分析」理論方法，試圖為身體部位眼、口、手、足四類常見動詞的詞項義位作出義素 (sememes) 分析，一來藉由語義子場的外部歸納呈現身體動詞語義系統遠近關係，二來深入詞彙內部找出不同詞語「共同性」及「區別性」的義素特徵，以展現漢語身體動詞概念分類之細膩，進而達到詞彙教學辨明詞義的目的。

關鍵詞：漢語、動詞、身體、義素、語義場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言

「語義」是語言表達的主要內容，語義正確解釋對古典文義的掌握以及現代社會表情達意皆屬重要一環。「動詞」是語句核心，動詞可分為動作動詞、狀態動詞、關係動詞及能願動詞等（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2），其中「身體動作動詞」是所有動詞中最為基礎的部分。

「身體」是人類認識世界的起點，人類基於對本身認識，而後推及對外在世界的認識。漢語身體動作詞中不少屬於「同義詞」或「近義詞」範疇，如表示口部動作有「說、講、談、道、述」等。漢語同義現象多見，如《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這種釋義方式讓我們看到詞彙同義類聚情形，然而這些表面看似相同的詞語細究起來並非完全同義，譚詞造句時若不知其間細微差異便容易混淆語義。身體動詞同、近義詞之間語義有何不同？其中細微差別能否作出科學性的描述？這是值得思索的課題。

一、傳統訓詁學與現代語義學

吳孟復（1990）：「訓詁學就是研究語義的，由於它研究的是古書上的語義，所以又屬於文獻語言學」，然而古書訓釋文義方式當中常會看到如下的釋義情形：

- 《爾雅·釋詁》：「則，法也。」
- 《爾雅·釋詁》：「律，法也。」
- 《爾雅·釋詁》：「刑，法也。」
- 《廣雅·釋詁》：「類，法也。」
- 《荀子·大略》注：「方，法也。」
- 《說文解字》：「式，法也。」

又如：《說文解字》：「肇、敏、攻、敫、荆、笞、椎、伐、格、打」等十字皆訓「擊也。」這是訓詁學上的「同訓」釋義。再如：

- 《說文解字》：「謹，慎也。」
- 《說文解字》：「慎，謹也。」

這是「互訓」釋義。而如：

《論語集解·序》：「論，理也。」

《廣雅·釋詁》：「理，道也。」

這是「遞訓」釋義。

坊間詞典也多依此傳統方式釋義，這種方式可以表明詞語彼此間的同近義關係，但要如何辨析各詞語語義差異之所在？況且上述釋義相同詞語散見各處，如何使人掌握其中系統脈絡？竺家寧（2008）：「傳統訓詁學的詞義研究往往只處理歷時的詞義演化，很少論及在古代漢語共時層面的詞義系統問題。同時在分析技術上也未能深入一個詞義的內部，探索其深層結構，找出構成這個詞義的諸項要素。」如何對漢語詞義做出既能微觀內部，又能宏觀整個系統的表義方式是訓詁釋義時所需面臨的問題。

白兆麟（2006）：「傳統訓詁文字簡明，方法方式多樣，值得繼承和發揚，但是它未能深入到詞義的微觀層次…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西方語義學有關義素分析的理論和方法便引進到我國，這在一定程度上使訓詁學和詞彙學的語義分析走上了比較科學的軌道。」因此我們可以吸收現代語義學理論和方法運用到訓詁學或詞彙學當中。現代語義學將語義探討推進到詞義內部的深層研究，在義位之下析出構成義位的語義成分，即所謂「義素（sememes）」，「義素」是對義位進行語義元素分析而得出的更小語義單位，其中可以找出各項語義的特徵，使詞彙概念表述更加客觀明確。除此之外現代語義學也向外顧及詞義的系統性，運用「語義場」理論解釋詞義關係能籠罩全局，看到整個詞彙語義系統內部及外部語義的遠近親疏關係。借助現代語義學方法探討古今漢語詞義系統可使詞義描述走向客觀化，使詞義訓釋走向科學化。

二、義素分析的意義與價值

本研究選擇以現代語義學義素分析理論探究漢語身體動詞，其意義價值在於：

（一）有助於同義、近義或類義詞典編纂

漢語是孤立語，每個字詞的起造都有獨具的語義特質，然而傳統詞典訓釋方式多屬概括釋義而失之籠統。近代同義詞詞典也未能說明釋義原則，如劉叔新（1987）《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中列「說、講、談、道、敘」這組同義詞的語義差別時指出：「說」適用口語及白話文，「道」只用於書面語，這是就色彩義而言。又指出：

- 1.「講」：強調告訴別人某個事實；多用於事情過程、故事、情節內容及某種意見、安排方式等。
- 2.「談」：側重於把意思表達出來要讓對方知道；多用於彼此交流想法、認識、意見等的場合，有鄭重的態度色彩。
- 3.「敘」：強調把事情或意思陳示、介紹出來，含「有條理地把事情的始末加以表述」的意味；常用於敘說事件、事情的經過及身世等。

此種釋義方式雖然較有條理，但其中解釋詞義並無一定原則。「義素分析法」則是較為科學的釋義方式，經由義素分析可以標舉各個義項的核心義素及區別義素，可使詞義形式化、具體化，進而達到表義清晰化（鄢桂芳，2007）。本文將透過「義素分析法」對身體動詞語進行義素分析，藉由提取義素特徵釐清詞與詞之間的細微差異，由此達到辨別詞義的目的。對詞典編纂者而言，「義素分析法」有助找出釋義規律與方法，編寫詞典時能對語義作更有系統、更加「切中要點」的描述，增進辭書釋義描寫的簡潔性與精確性。對讀者而言，分析義素特徵有助瞭解語義關係及語義選擇限制，由此釐清同義、近義、類義或反義詞之間的差別。

（二）有助於國內外漢語教學

詞義解釋和分辨在語言教學活動中至為重要。如何讓學生快速瞭解詞語差異，精確把握語義核心並適切運用於生活當中，這對漢語教學而言至關重要。石瑛（2006）指出義素分析在教學中的作用主要有：

- 1.能夠比較清楚顯示詞義結構，準確說明語義，有利提高詞語釋義的精確性，能夠較好的區分同義詞、近義詞和反義詞的差別。例如「自信」與「自負」同是相信自己的意思，但前者帶有褒義，後者則具有貶義色彩，二者語義組成要素仍有不同。
- 2.能幫助鑑別語義搭配的正誤，語義上不合規律或不能成立的語言現象就是無效的用法。例如有「喉結」的只能是男人，所以義素組合是[+人+男+喉結]，若「喉結」搭配主語[-男]則不能成立。
- 3.語言信息自動化機器翻譯、訊息自動檢索及人機對話等都離不開形式化的機器詞典及機器語法等。例如翻譯時將「lover」簡單譯為「愛人」就很容易產生英、漢語言詞彙內涵與外延不一致的情形（趙富春、范祥濤、吳鼎民，2010），因為「愛人」一詞在中國大陸是指丈夫或妻子而不是情人。

義素分析可以使語義描寫形式化，這有利於語言交際的科學化及現代化，對不

同語言的對比研究也有重要作用。學生應瞭解語義場中各個詞語語義上的多樣性方可駕馭同義替換，實際運用語言時才不致造成言語不當而貽笑大方。義素分析能提供漢語教學之用，使學習者能正確掌握詞義指涉，此外編寫教材及創作文章時文采的豐富性也與詞義精確運用有關，義素分析對語言教育各方面都有實質的助益。

(三) 有助於漢語詞彙系統建構及語言文化探討

人類思維過程及對世界的態度都一一反映在語義上，詞彙系統曲折反射出某一族群的認知心理及價值取向。運用「義素分析」於詞義研究，目的在找出不同詞語表達的特殊性及規律性，進一步建構完整清晰的語義系統。而語義組成要素除了詞彙本身的概念義，還另外包括了色彩義或文化義，以「吃」這一口部動作詞為例，「吃」所接賓語應是食物，然而漢語當中如「吃老本、吃得開、吃軟飯、吃螺絲、吃官司」…等「吃食」類熟語所搭配的並非典型性賓語，展現現代經濟、法律等生活文化皆可隱喻為吃食的思維特色，這些詞語進入語彙範疇當中，並且成為文化概念之一，因此分析動作詞的特殊搭配關係尚可探討其中所隱含的族群認知及文化概念。本文旨在探究身體動詞意義組成要素，一來想展現漢語詞彙概念系統表義之細緻，二來也可據此進一步尋繹詞面下所隱涵的造詞心理及認知角度，由此照見整個漢語詞彙系統背後所反映的思維模式與文化特色。

漢語詞彙有其精緻、複雜的一面，結合傳統訓詁學與現代語義學可為詞語作出更為系統且更為精確的語義描寫。對漢語動詞語義進行多角度的研究有助於當前語言學習及詞典編纂，也能應用於文學創作及對外漢語教學等方面，進而將傳統訓詁學的價值發揚光大。

貳、文獻回顧及方法應用

一、文獻回顧

有關漢語身體動詞語義相關探討近年受到學者們所關注，類似文章或稱作「感官動詞」，然而本文所探討不限於「眼、耳、口、鼻」等感官動作，尚涉及「手、足」二類肢體動詞，因此題目名為「身體動詞」研究。

據本文目前所見，能對漢語動詞作語義特徵分析的文章如：

符淮青(2004:260)是較早對漢語動作行為詞做語義要素分析者，作者提出「語義成分－語義構成模式」來分析動作詞：

A(原因條件)+b(數量、性狀等相關限制)B(施動者)+d1(身體部位、工具、程度、方式、數量、時間、空間相關限制1)D1(動作1)+d2(相關限制2)D2(動作2)+e(目的、結果等相關限制)E(關係對象或事項)+F(目的結果)

符氏文中舉眼部動詞為例，如表1：

表1 漢語眼部動作詞語義構成模式舉例(符淮青2004:264~270)

眼部動詞	B	d1	D1	d2	D2	E
看	眼睛		注視			事物或方向
見	眼睛		感受到			事物
盯	眼睛	集中視力	看			某事物
眨	眼睛	很快	張開	很快	閉上	
瞪	眼睛		睜大			

符氏建構出「語義構成模式」，為一向含糊的語義解釋定出科學性的描寫模式，後來從事古代、現代漢語及漢語方言語義分析文章不少是由符氏所定分析模式衍生而來，不過與一動作相關的要素頗多，為動詞作語義構成要素做分析時，究竟應列出多少義素項目？或各動詞的語義焦點是否有所偏重？這方面符氏未有進一步的探討，也尚未全面應用到身體各部位動詞行為特徵具體描寫之中。

黃居仁、洪嘉駝(2005)以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Sinica Corpus)的語料為分析文本，研究感官動詞詞義與概念間的近義關係，文中以感官詞彙近義詞組「看」與「見」、「觸」與「摸」為例，利用詞彙的概念(concept)與構詞共現度(collocation)來區分相似詞彙的差異(如「看完、偷看」、「見效、瞥見」等)，也利用詞彙本身的核心詞義(core sense)來分析兩個詞彙間的語義特徵，發現「看」表主動體驗，是主動外延的觀察，「見」表被動經驗，是內省被動的認知。本文雖指出「看」與「見」主動、被動的區別，然而「看」與「見」是否僅止於此項語義特徵？或其他同屬「看」之意，且詞彙搭配共現度也相同的詞語，如「看到、瞄到、見到、盼到」或「看+見」這類連用詞語的語義區別為何¹？文中未做進一步的探討。

¹ 符淮青(2004:197)〈「看」和「看見」等詞義的同異和制約〉指出「看」的對象可以是具體的事物或方向，「看見」只用於感受事物。可參看。

侯博(2008)則針對感官動詞進行語義分類，並運用義徵(義素)分析法對感官動詞典型義位進行義徵提取，之後也是以動詞「看」為例，試圖建構出基於聚合義場聯結而形成的感官動詞語義網，試圖對感官動詞語義網絡做出系統的建構，然而形式過於複雜，若能化簡為繁則更佳。

近年來對身體各部位器官動詞做局部研究的文章紛紛出現，以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眼部、口部、手部及足部為例：

探討最多的是手部動作詞：黃茗冠(2001)研究現代漢語徒手動作動詞「打」時指出：「打」是現代漢語中語義相當紛繁複雜的動詞，文中利用生成詞彙(Generative Lexicon)觀念分析「打+名詞」的形式可以得到「打」有[接觸N]、[利用N]、[造成位移]、[改變內部狀態]、[向外位移]、[可學習]、[透過媒介]、[有伴隨者]等八項語義成分，為手部動詞「打」的語義及語法角色作了定位。蔣紹愚(2007)則通過上古漢語、現代漢語和英語「打擊」義動詞語義分析探討動詞「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及「概念場(conceptual field)」等問題。蔣氏「概念場」觀念和「語義場」相近，雖未有「義素分析」之稱，但也觸及語義要素分析。朱瑩瑩(2007)截取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兩個歷史平面的詞彙表現，探討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這兩個跨度時期中手部動作特點及其源流演變狀況。呂艷輝(2008)則由靜態與動態兩方面分析手部動詞，靜態分析包括義項類型分類及詞素類聚分析，動態分析包括動詞搭配關係及語料庫動詞用法的計量統計。此外還有孫冬梅(2008)考察詞典中「打」的釋義，對它們進行語義分類和義徵分析，建構「打」的手部動作語義場，最後歸納出「打」這一手部動作的共同義徵是[+動作][+手][+工具][+雙方]，對「打」的義項及語義角色進行梳理。以上諸家切入角度不同，實有一統整探討的必要。

足部動詞方面，王迎春(2006)以漢語和英語中腳部動作動詞在詞典中的釋義為研究對象，應用對比研究和義素分析法，對漢語腳部動作義場內如「走、跑、跳」等134個動詞義位作出義場分類及義素描述，揭示不同社會文化背景下腳部動作動詞語義上的共性和差異，為漢英跨文化交際提供第一手語言材料。杜嘉雯(2010)運用符淮青(2004)「詞義成分構成模式」來分析足部動詞的語義特徵。孟麗(2010)則以論元結構理論、認知語言學理論及力學理論對腿部動詞進行句法語義角色研究，其中涉及腳部動詞的詞彙義及語法義。

眼部動作方面，王桂花(2008)從語義場、語義擴展模式來對漢英視覺動詞進行對比分析，探討漢語「看、注視、端詳」等142個視覺動詞義位元間的區別性語義

特徵，並指出漢英視覺動詞對應義場中義位元數目不完全對應，部分詞語出現義位空缺，如漢語「顧盼」在英語中缺乏與其對應的義位，這種差異主要來自語言系統的不同和民族文化的差異。此外武文杰（2008）找出現代漢語中「看、視、發現、打量」等 210 個單音節及雙音節視覺行為動詞，從構詞、及物性和語義特徵角度對這些動詞進行分類，歸納出視覺行為動詞的基本意義特徵和附屬意義特徵，試圖建立完整的「現代漢語視覺行為動詞語義屬性資訊表」，又將現代漢語與《說文解字》視覺行為動詞作一比較，由此探索詞彙語法化的過程，對現代漢語視覺動詞從靜態和動態、共時和歷時，質性及量化等方面進行深入探究，使我們對現代漢語視覺行為動詞的各種屬性能有充分掌握。

口部動詞方面，黃美娟（2007）研究漢語動詞「吃」的語義與語法功能，從歷史演進、語法、認知語義及語用等面向探討「吃」演變的歷史、「吃」後賓語和補語特性及語用功能等。樊國萍（2008）則為現代漢語「飲食」類動詞作出細部的類型分析。

以上可見有關「身體動詞」的探討文章近幾年才出現，不過這方面的研究仍有不足之處：

- （一）有關漢語身體各部位動作詞的細部研究尚缺乏完整而有系統的架構來呈現。
- （二）即使有身體部位的個別研究，但多集中於高頻使用的手部動作（如「打」），而其他身體部位的動作，如耳聞、口說等動作詞都有待細究。
- （三）所見有關身體動詞語義特徵的探討分析角度各有不同，往往會因分析者的主觀意識而使語義特徵要項列舉也隨之不同，這是從事義素分析為人詬病之處。
- （四）相關研究以中國大陸的研究者為多，臺灣方面應用「義素」或「語義特徵」理論分析身體動詞者則較為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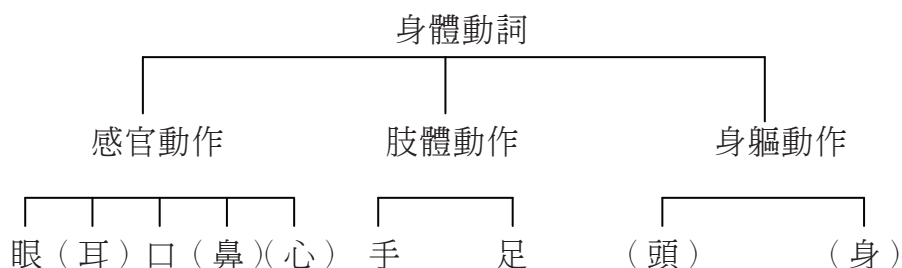
以上有關「身體動詞」探討文章多集中在討論手部動詞上，相對來看，眼部、口部及足部專章討論在臺灣語義研究領域尚屬少見，本文撰稿動機即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一來選擇以「眼、口、手、足」四類常見動作詞為研究範疇，綜覽四類常用身體動詞，探討層面較廣；二來從事義素分析時試圖建立同一套義素要項分析統一模式以避免主觀化，以展現義素分析的系統性。

二、方法及理論應用

據統計：《說文》540 部首字當中，領屬 100 字以上的部首共 24 個，其中手部 266 字，言部 247 字，口部 180 字，辵部 118 字，目部 113 字，足部 108 字（馮英 2010），足見這四類身體動作詞之豐富。本文首先蒐集漢語詞彙裡較為常見的眼、口、手、足四類外部器官動作詞中的單音節詞作為探討對象，考察義位間的相互關係，為語義相近者作出語義子場分類，再則進行「義素分析」，找出近義詞中義素特徵之所在，最後對語義要素做出科學性的描述。語料方面，古義解釋主要是以《說文解字》釋義為主，詞例及今義則來自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網路版）」。

本文語義場歸納參考賈彥德（2006）作法而為身體動詞建構出以下語義場分類圖式如表 2：

表 2 身體動詞語義場分類表



語義場是完整義位元的集合，同一語義場內各個義位不只意義相互關連，也相互制約。語義場下又可分出若干「子場」，確定語義場所屬是進行義素分析的基礎。

義素分析方面則比較義位之間共同特徵和區別特徵，例如賈彥德（2006）所舉之例：

食：〔+施事，+固體，+咀嚼〕

飲：〔+施事，-固體，-咀嚼〕

經由義素分析可以找出具有對照性的語義特徵所在。本研究將參考前賢義素類型分析方法以找出身體動詞的區別義素。

至於理論應用方面主要運用了現代語義學上的兩種理論：

（一）語義場理論（The Theory of Semantic Fields）

「語義場理論」是 20 世紀 30 年代，由德國學者特雷爾（J. Trier）提出，是現代語義學重要理論之一（賈彥德，2006）。此理論認為：浩瀚的詞彙並非雜亂無章，而是自成系統的。研究詞彙不應孤立研究，而應作系統研究。詞彙語義相聯繫，具有某些共同語義特徵的一群詞類聚合而成的場域就是「語義場」，語義場是通過不同詞語之間的對比，根據詞義的共同特點或關係劃分出來的類別。語義場下又可再分出「語義子場」，如身體動詞語義場＝{手部動詞∪足部動詞∪口部動詞∪眼部動詞…}，語義場是由具有共同義素的語義組成的一個層次結構有序集合，同一語義場對內具有相同或相關語義特徵，對外具有區別性特徵，從中可以對比出詞彙間的遠近關係，建構完整的詞彙系統。

（二）「義素分析」理論（Seme Analysis）

義素分析法（seme analysis），又稱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20 世紀 50 年代後期，美國人類學家朗斯伯里（F. G. Lounsbury）和古德內夫（W. H. Goodenough）運用義素分析法分析不同語言中的親屬詞彙（周洋，2011）。所謂「義素（sememes）」就是「構成語義的基本要素」，又稱語義成分（sense components）或語義特徵（semantic features），它是義位構成的因數（劉桂芳，2006），也是語義系統中的最小單位，是經由微觀分析分解義位所得比義位低一層次的語義單位，比如「父親」有〔+男性〕〔+直系親屬〕〔+長輩〕三個區別性義素，若其中一個義素換成〔-男性〕，就變成了「母親」的意思，因此語義成分對比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看到詞語間的區別。然而需注意的是：漢語詞語詞義涉及變數衆多，義素特徵容易受到分析者個人主觀意念影響而有不同的分析，如何避免這類缺失？黎千駒（2005）：對義素進行對比分析時要遵循以下三項原則：一是「相稱原則」，二是「簡化原則」，三是「區別性原則」。首先，語義場內各個義位不只意義上相互關連，也相互制約（賈彥德，2006），因此義素分析要先以「對比」方式找出具有對照性的語義特徵，此符合「相稱」原則。其次，界定語義時沒有必要列出所有的語義特徵，不同詞義的特徵才是義素分析法所要描寫的對象（劉莉，2008），這是義素分析的「簡化原則」及「區別原則」。因此本文運用對比方法，將身體動詞中「眼部」、「口部」、「手部」及「足部」這四類常用又容易混淆的詞語進行義素分析，過程中配合動作主體、對象、方法及部位等方面，依有此表現（+）或無此表現（-）作出二元對立（非此即彼）分類及分析，由此而為身體動作詞作出更為細膩的語義描寫。

參、漢語身體動詞的義素分析

身體各部位可做出許多不同動作，不過每個部位所衍生的動作詞多寡並不一致，如漢語中出自「耳」及「鼻」的動作詞只有寥寥一兩個，眼部、口部、手部及足部四類動詞則十分豐富，使用頻率較高，相對地彼此間的語義也比較容易混淆。由於篇幅所限，因此本文僅取「眼部」、「口部」、「手部」及「足部」四類語義子場來作討論，且以單音詞為主，以避免複音詞語義融合的干擾，由此觀察單純的單音詞外部語義場層次表現，並對內部容易混淆的詞項作出實際語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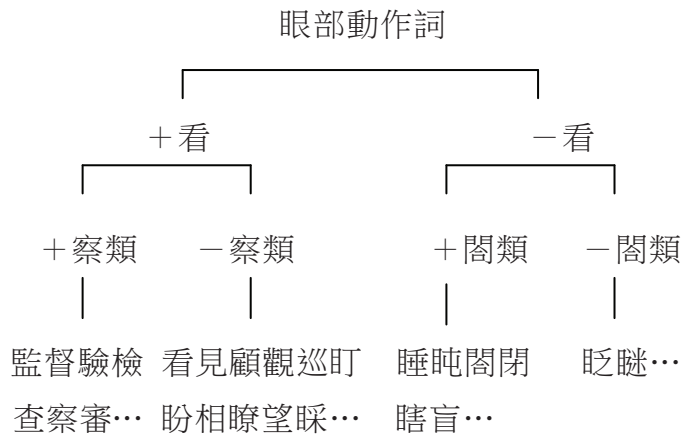
一、眼部動詞語義場及其語義分析

眼睛是「靈魂之窗」，人們通過視覺器官獲得外部資訊，透過視覺，人們能感知外界事物，並對事物做出判斷取捨。本文蒐求漢語詞典中的眼部動作詞，由此建立一「眼部動詞」語義場。古今漢語辭書中收錄眼部相關動作詞十分多見，古代有關眼睛的動詞還有不少，《說文解字》「目部」中眼睛動作的動詞就有 170 個之多（武文杰，2008），不過就現在來看，其中不少詞語已淘汰在歷史洪流中，今日罕有人用，因此本文不做討論，若為古語詞而現代仍流傳運用者方列入討論之列。

漢語視覺動詞有哪些類型？符淮青（2004）以「動作行為詞義構成模式圖」作為所有動作行為詞的意義框架，指出現代漢語表示眼睛活動的單音及雙音詞就有 90 個，其中又可分為兩大類型：1. 表眼睛活動而不包含視覺內容者，2. 表眼睛活動產生視覺的詞。王桂花（2008）也為漢語視覺動詞系統劃分出「視覺行為義場」和「視覺感知義場」，並指出視覺行為義場的代表性義位是「看」，視覺感知義場的代表性義位是「見」。又將「看」義場進一步分為：「注視、細看、環視、掃視、斜視、閱覽、望、平視、平視、回視、俯視、仰視」等 11 個語義子場。

本文參考諸家分類而稍修正，將眼部動詞依對立原則分出「+看」和「-看」兩類，前者主要指眼睛內部的視物感知動作，後者則主要指外部眼皮的眨動。依此原則，「+看類」動詞又可再分出「+察類（察類）」和「-察類（視類）」兩小類，其間差別在於「察類」動作比「視類」動作具有較強的目的性。而「-看類」也可進一步分出「+閤類（閤類）」和「-閤類（眨類）」動作詞，兩類動詞差別在於「眨類」動作是眼皮短時間閃動，「閤類」動作則指眼皮長時間或完全閤上。整體來看，眼部動作詞之間的語義層次關係及其詞例如表 3：

表 3 眼部動作詞語義子場



上圖之下還可再依二元對立法再分出更細的類別，例如可依看的方向來分，「+向上」看的有「瞻」，「-向上」有「瞰」，「+向遠」有「眺」，「-向遠」有「審」，分類至無法再分為止就可清楚看到各個詞語的語義座標及層次關係，礙於篇幅所限，上表只是舉例而已。

以上是眼部語義子場的外部層次表現，內部語義成分則應如何分析？符淮青（2004）歸結動作行為詞的基本語義特徵有：[原因]、[條件]、[施動者]、[身體部位]、[工具]、[程度]、[方式]、[數量]、[時間]、[空間]、[關係物件]、[關係事項]、[目的]、[結果]等，然而不是每類動詞都必需同時敘述以上所有特徵，而是只要有一項與眾不同特徵就足以和其他同類動詞作出區別。據此觀察眼部動詞可知它們的共性義素是[施動者]，或說[工具]皆為眼睛，[動作方式]皆為眼睛做出動作；但在區別性語義特徵上可以為容易混淆的視覺動詞作進一步的義素分析，今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所見釋義舉例分析如下：

（一）「+察類（察類）」動詞

包括「監、督、驗、檢、查、察、審」等。察類眼動詞潛在義素異同分析如表 4：

表 4 「察類」眼動詞義素分析表

詞項	釋義	客體 (可指人物)	目的 (正面行爲)	搭配場合 (正式職官)
監	視察、督察	+ (監工) - (監票)	-	+ (太監)
督	監察、責備、催促、考核	+ (督人)	+	+ (總督)
驗	察看、檢查、審核	+ (驗身) - (驗票)	+	+ (驗官)
檢	查驗	- (檢疫)	+ / -	+ 檢察官
查	考察、檢查、翻閱、檢尋	- (查帳)	-	+ (巡查)
察	仔細觀看、考核、調查	+ (察顏觀色)	+ / -	+ (警察)
審	推究、解析	+ (審問犯人)	+ / -	+ (審判長)

以上「察」類動詞都有「仔細察看」的意思，經由義素分析可以為這些近義詞語做出各組的語義區別：

1. 「監／督」

「監」和「督」都有「監督」人做某事的意味，但我們說「監考」而不說「督考」，說「督促人做事」而不說「監人」，此外「督役」指監督工役的運作。由其所搭配的詞語可知：「監」主要指「監視」防止不法事件行爲，而「督」則有督促他人完成行爲之意，二者目的、對象等語義重心略有不同。

2. 「察／查／檢／驗／審」

以上五個詞語皆有「以目檢視」之意，但各個詞語又各自附有其他強調的語義，如「檢」有「特別舉出」之意，如「檢舉、檢疫」等詞；「驗」有檢驗是否為真之意，如「驗血、驗票、驗貨、驗屍、驗傷、驗光、驗車」等詞；而「查」有查驗是否正確、是否缺少或是否符合之意，如「查帳、查票、查案、查戶口」等。其中有「驗票」，也有「查票」一詞，比較後可知：「驗票」旨在檢驗真假，而「查票」旨在檢查有無。至於同音的「察」則重在「觀察、考察」之意，因此「巡查」和「警察」雖指同性質的人物，但「巡查」造詞意在查看是否符合正確的狀況，「警察」則觀察對象包括好或不好各方面。另一「審」字則在「仔細審視」之外另有「審問、推究、判斷」意，這些容易混淆的詞語語義上原本也是有所區別的。此外「督察」類動詞尚可形成專司此職的正式官員，如「太監、總督、警察、驗官、巡查、警察、審判長」等。

(二)「一察類(視類)」動詞

包括「看、見、視、睹、瞧、瞅、瞄、睇、顧、巡、觀、瞭、望、眺、瞰、瞋、瞪、瞪、盯、盼、相、睬、覽、窺、伺、眄、眯」等。以下表 5 分析今日口語中較為常見的視類眼部動作詞語，並比較這類眼部動詞潛在義素異同：

表 5 「視類」眼動詞義素分析表

詞項	釋義	方向 (直視)	視焦 (專注)	目的性 (強)	情感義 (強)
看	視、瞧、觀看	+ (看戲)/ -(看熱鬧)	+ / -	+ / -	+ / -
見	看到、看到、看見	+ (見面)/ -(見世面)	+	+	+ / -
視	看、見、察看、觀察	+ (直視)/ -(重視)	+	- / +	+ / -
瞧	看	-(瞧瞧) (瞧不起)	-	-	+
睹	看見	+(親睹)	+	+	+
觀	察看、審視、欣賞	-(觀光) (壯觀)	-	-	-
覽	觀看、眺望、閱讀	-(遊覽)	-	-	-
望	向遠處或高處看	+ (遠望) (盼望)	+ / -	+	+
盼	看、希望	-(盼)	+	+	+
瞭	遠看	+(瞭望)	-	-	-
眺	遠望	+(眺望)	+	-	-
瞰	從高處往下看	+(俯瞰)	-	-	-
瞻	向上或向前看	+(前瞻)	-	-	-
矚	注視	+(矚目)	+	-	-
瞥	眼光掠過、很快的看一下	-(瞥見)	-	-	-
瞄	注視	+ (瞄準)/ -(瞄一眼)	+ / -	+ / -	+ / -
睬	看一眼，理會	-(理睬)	+	-	+
瞅	看一眼	-(瞅了一眼)	-	-	+

(續下頁)

詞項	釋義	方向 (直視)	視焦 (專注)	目的性 (強)	情感義 (強)
眄	斜視	+ (凝眄)/ -(流眄)	+ / -	+ / -	+ / -
瞟	用眼斜看	-(瞟一眼)	-	-	+
窺	從隱密處或孔隙中偷看	-(窺見)	-	-	+
伺	暗中偵察	-(伺機)	-	+	-
覷	窺伺、偷看、瞧不起	-(小覷)	-	-	+
顧	回首、回頭看、關注	-(環顧)/ (顧盼)	-	- / +	- / +
巡	往來查看	-(巡邏)	-	+	-
盯	集中目光注意看	+(盯住)	+	+	+
瞪	瞪著眼睛直看	+(瞪眼)	+	-	+
瞋	張大眼睛、怒視	+(瞋目)	+	-	+
瞪	瞪著眼睛直看、驚視	+(瞪目)	+	-	+
相	審視、察看	+(相親)	+	+	-

以上可知漢語眼部視覺動作之豐富。經由義素分析，我們可以為視覺動詞做出各組近義詞的語義區別：

1. 看／視／見／睹／瞧／瞄／瞅／觀／覽

其中「看」為泛義動詞，「視」表示有看的「感官」動作而未必有「感覺」，「見」表示對所看對象有所知覺，因此而有「視而不見」一詞產生。而「瞧」是口語詞，「瞅」是方言詞（符淮青 2004：196），語體色彩不同，且「瞧一眼、瞄一眼、瞅一眼」都有表示輕視的色彩義。至於「觀」與「覽」差別在於「觀」重在全貌之「綜觀」，而「覽」重在一一之「歷覽」。

2. 矚／眺／瞭／望／盼

皆有「遠視」意味，不過，「矚」尚有聚焦的「矚目」意，「盼」與「望」皆有遠望而期待的心理色彩，但「望」表向前直視，而「盼」則未必，因此而有「左顧右盼」一詞。「眺」、「瞭」則純指遠望事物，並未寓含心理情感的期待成分。

符淮青（2004）將這類視覺動詞依動詞的限制是「空間（方位或方向等）」、「時間」，還是人所表現的「情態、方式」來區分出各個細類，上述例子如「（前）瞻、（後）顧、（俯）瞰、（遠）矚、（遠）眺、（遠）望」等語義焦點即是展現眼部視覺動作

的空間方向；「瞥、瞄、瞅」等則表示動作時間之快速；而「瞟、窺、覷、睬、眄」則表現了動作的情態及方式。同屬「偷看」之意，但「窺」表示處所之隱密，「伺」表示等待時機，而「覷」則帶有心理情感意味。可以看到「視類」眼動詞的不同主要表現在動作方式上，可由「視力的方向、視焦的集中、目的性的強弱、情感色彩強烈與否」等義素角度作出進一步的語義區別。

3. 看／顧／巡／盯

同是「看」的動作，「盯」指目光直盯或緊盯客體，目不轉睛，甚至對客體充滿敵意；「顧／巡」皆可為四顧環視，「巡」往往指有任務在身的巡視，目的是巡看有無不法之人；「顧」有「照顧」之意，至於平聲的「看」則可指短時間的「看管」。

綜觀以上眼部視覺動詞之間的語義可由以下幾項義素作出區別：

- (1) [施動主體] 義素：可分出「眼睛內部動作」，即「視類」動詞，「眼睛外部動作者」，即「眨類」動詞。
- (2) [施動目的] 義素：可依「目的性強弱」分出目的性較不強，較不是正式場合用的「視類」及旨在找出優缺點，目的性較強的「察類」動詞。
- (3) [施動時間] 義素：可依眼睛動作時間長短而分出短時開合的「眨類」及長時間開合的「閤類」動詞。
- (4) [施動方向] 義素：可依視覺方向分出「直視」或「環視」類，如「盯」為直視，而「巡」為環視。
- (5) [施動焦點] 義素：可依視覺焦點是「專注」還是「隨意」來區分，如「相」為專注的看，「瞥」為不經意的看。
- (6) [施動情感] 義素：可依動作時是否帶情感色彩來作區分，如「盯、瞪」是懷有敵意的看著，「看、觀」則情感上比較中性。
- (7) [施動客體] 義素：可依所搭配的客體（即關係物件）將視察對象分出事物或人物二類，如「監」一般作「監考、監工」，主要指事件，而「督」可說「督人」、「督軍」，是督促人的意思；又如「驗」可說「驗身」，指人而言，但「檢」則有「檢體」一詞，所指偏在事物，由所搭配的客體可見表義細微的不同。
- (8) [施動場合] 義素：「察類」動詞在詞語中出現的場合比較正式，因此又進一步形成正式專司此職的職務名稱，如「太監、總督、驗官、巡查、警察、審判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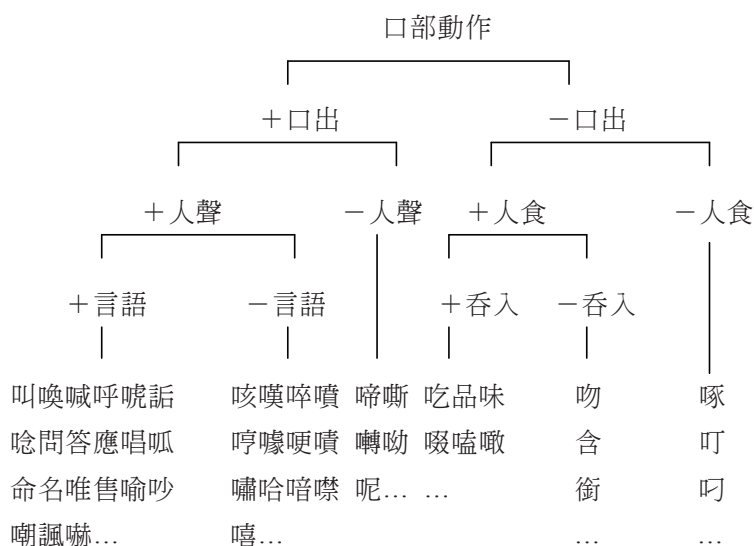
- (9) [施動結果] 義素：「閤類」動詞中尚可依是否形成生理缺陷這一施動結果來區分，如同是「閉眼」，但「眨眼、閤眼」指睡覺的閉眼，而「閉眼」的結果若成爲生理缺陷則形成「瞶、瞎、盲」等詞語。

以上探討漢語眼部動詞語義場及其內部語義成分表現，若能統一透過義素分析法中[主體]、[客體]、[方向]、[焦點]、[時間]、[場合]、[目的]、[情感]、[結果]等各項義素爲詞義作出細微的區別，依此掌握差別所在的核心語義，便可清楚區別相近詞語而明確表義。

二、口部動詞語義場及其義素分析

口部的功能不外有二：一是飲食，二是發聲，俗諺：「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從口入」一般指飲食而言，而「從口出」主要指說話而言，因此以下再依二元對立原則將口部動作分爲「+口出」和「-口出」兩類動詞，「+口出」類動詞指事物（如聲音）由口而出，「-口出」類動詞指事物（如食物）由口而入。人類與動物最大的不同點之一即在人類能使用語言，即能用口說出內心複雜的思想情感。依本文蒐集所見，「+口出」類動詞不少，其中可再分出「+人聲」和「-人聲」二類，而「+人聲」類又可分出「+言語（聲類）」和「-言語類（氣類）」，其間層次關係及詞例如表6所示：

表6 口部動作詞語義場表



同樣地，此語義場展現各個義位「節點」在整個義位系統中的遠近關係，其下尚可依二元對立原則再作細分，如「+言語類」其實可以再細分出各項細類，試分析之：

(一)「+口出(言語)」類動詞

表示口出言語的詞彙可以統括再分出以下幾類：

- 1.「講說」類動詞：包括「講、說、語、談、聊、勸、話、報、稟、命、誇、告、投、喧、誣、問、評、祝、噤、唸、喋、嘍、咄、託」等。
- 2.「叫喚」類動詞，包括「嘍、召、喚、喊、稱、呼、唱」等。
- 3.「責罵」類動詞，包括「喝、咄、詈、咒、罵、訟」等。
- 4.「論辯」類動詞，包括「吵、譙、訕、駁、辯、論」等。
- 5.「問答」類動詞，包括「回、答、覆、應、允、和」等。
- 6.「啼哭」類動詞，包括：「哭、嚎、呻、號、啣」等。
- 7.「笑謔」類動詞，包括：「笑、哂、嘲、嘻、咳」等。
- 8.「誦讀」類動詞，包括：「吟、誦、讀、唸」等。

各類動詞義項間詞義相近，但其中尚有細微的語義區別，以下舉「講說」類動詞中有關言語的動詞做進一步分析：

(1) 講／說／談／論／聊

「講」和「說」的差別在「講」只是講出想法，而「說」還有「說明、解釋」的意味；而「講說」是一人自己說話，但「談論」則涉及說話人及聽話人雙方，有互相交換意見的意味。再者「聊」與「談」的差別是「談」相對來看，所談之事較為正式，如說「會談、面談」，而「聊」則為非正式場合輕鬆「閒聊、閒談」而已。

(2) 提／報／稟／命／告／投

同樣是說出新的訊息，「提」所說的客體是說話人自己的意見，而「報」則是說出客觀環境中所得知的新訊息；「稟」和「令」的差別則在主體，即說話者：「稟」為地位低者對地位高者陳述訊息，「令」則相反，是地位高者對地位低者頒下了新的訊息。此外「告」和「投」都是投訴罪狀，但「告」為法律上的「控告」，是正式場合所使用，而「投」則是私下向某人投訴，並非在正式場合中使用；且「告」所搭配的客

體為受事對象，如「告你、告他」，而「投」所搭配的對象並非控告的對象，而是可以寄望主持公理的人物，有「向某人投訴」的與事意味，二者搭配對象有所不同。

「講說」類口動詞也著重在區分客體屬性，如「唸」的客體為事物中的舊訊息，而「報」的客體為新知或新訊息；此外如「誣」指所說客體為負面不實的指控，而「祝」則是說出正面好的話語，這些都可見講說類動詞著重客體性質的表現。

以上可以發現：一張口發出聲音的動作竟可有如此多樣的面貌，其間的語義差別藉由釋義對比及義素分析能得到更為清晰的概念。

(二)「一口出(飲食)類」動詞

「民以食為天」，「飲食類動詞」在漢語裡也十分豐富多彩。樊國萍(2008)指出現代漢語中出現了 67 個單音節飲食動詞，並將飲食動詞依人或動物飲食的「方式過程」(「銜—嘗—咬—嚼—吞」)、飲食「物件特徵」(固體或液體)及飲食「主體物件」(是否自己食用)分成「吃」、「喝」、「吞」、「咬」、「含」、「餵」六類，其義素特徵及例詞可分析如下：

- 1.「吃」類動詞：「(食用物件為固體或液體)+(給自己)+(經過或不經過咀嚼)+(嚥下去)」，包括「吃、品、服、嘗、食、餐、飯(上聲)、蝕、啖」等。
- 2.「喝」類動詞：「(食用物件為液體、流食)+(給自己)+(未經咀嚼)+(進入食道)」，包括「喝、酌、飲、啜、呷」等。
- 3.「吞」類動詞：「(食用物件為固體)+(給自己)+(不經過咀嚼或細嚼)+(嚥下去)」，包括「吞、咽(嚥)、塞」等。
- 4.「咬」類動詞：「(食用物件為固體或整體的一部分)+(使脫離整體)+(給自己)+(經過咀嚼)+(嚥下去)」，包括「咬、齧、啃、嚼、咀、嚙、嗑、齧、噬」等。
- 5.「含」類動詞：「(食用物件為固體或液體)+(長時間在嘴裡)+(給自己)+(未經過咀嚼)+(未嚥下去)」，包括「銜、噙、含、嚙、叨、噎、哽」等。
- 6.「餵」類動詞：「(食用對象為固體或液體)+(給別人)+(經過或不經過咀嚼)+(嚥下去)」，包括「餵、食(去聲)、哺、飼」等。

其實還可以「吃」為動作中心對其相關特徵作出分析：

- (1) 依動作主體(是人或動物)分：如「含」與「叨」
- (2) 依動作有無(是否咀嚼)分：如「嚼」與「吞」
- (3) 依動作開始分：如「啃、咬、吸」

- (4) 依動作經過分：如「品、吞、喝」
- (5) 依動作結束：如「蝕」
- (6) 依動作客體（是否為固體食物）分：如「吃」與「飲」
- (7) 依動作結果（是否有聲）分：如「啞」與「嚙」

以上是本文蒐羅到的口部動詞及其用法表現，這些動詞與其搭配成份之間存在著相互制約，相互選擇的關係（樊國萍 2008），分析「動賓」結構中述語及賓語間的搭配規則及制約條件可進一步瞭解詞彙在語句中所扮演的語義角色。

三、漢語手部動詞語義場及其義素分析

手部動作是人體各部位動作中最為活躍的一類，人類透過手部各種動作創造出文明。漢語手部動作詞十分豐富，范穎睿（2006）曾歸納現代漢語手部動作詞語義場，分析如表 7：

表 7 手部動作詞語義場分析表

人體上身動作語義場					
手動作子語義場				肩動作子語義場	背動作子語義場
徒手動作子語義場			非徒手動作子語義場	挑擔	馱背
手動作子語義場	手臂動作子語義場	手、手指、指甲、手掌動作子語義場	1. 捆綁 2. 剪絞 3. 剪裁 4. 戳刺 5. 編織		
1. 拿握 2. 拿取 3. 拾撿 4. 扶攙 5. 撫摸 6. 放擱	1. 扔拋棄 2. 托舉	1. 按揉掐 2. 擰捏 3. 搓捻			

上述可以看到：手部動詞不是任意的堆砌（李智，2007），其間具有種屬層次關係，手部動詞與其他身體動詞一樣，在複雜義項之下展現語義系統的有序性及結構性。

邱燕美（2004）研究客家話肩肘手指動作詞時曾為手部動詞分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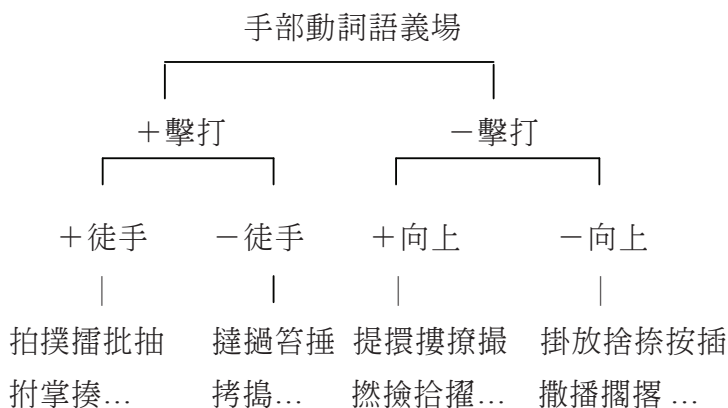
- 1. 擊打型
- 2. 丟擲型
- 3. 捉攬型
- 4. 搔摸型
- 5. 摘切型
- 6. 形變型

7. 空揮型 8. 承持型 9. 束收型 10. 物移型 11. 撿拾型 12. 拖推型
13. 攪拌型

能為方言手部動詞分出語義類型殊為難得，但一來還有其他手部動詞並未被歸類，二來所舉類型乃隨機舉隅，分類仍失之於隨舉而無統一標準。

本文參考前人分法而稍修正：先依二元對立法分出手部的「+擊打」及「-擊打」動詞，其中「+擊打」類又可細分出「+徒手(不用工具)」和「-徒手(用工具)」動詞，「-擊打」類又可細分出「+向上」「-向上」類動詞，其語義場層次關係及詞例如表 8：

表 8 手部動作詞語義場表



舉例分析如下：

(一)「+擊打(徒手)類」動詞

蔣紹愚(2007)：

「打擊」這個概念域除「動作：打擊」這一維度之外，還有六個維度，即 a 打擊的工具，b 打擊的方式，c 打擊的對象／部位(「對象」指是人還是不同的物，「部位」指如果是人，那麼打擊的是什麼部位)，d 打擊的力度，e 打擊的速度，f 打擊的目的／結果(未實現的是目的，已實現的是結果)。每一維度都包含若干或多或少的節點……而那些組合在一起的若干維度上的節點，就是這個相應的詞的詞義要素。

參考蔣紹愚、符淮青等人說法及漢語實際表現，本文將以上手擊動詞依「施動

主體」、「施動客體(對象)」、「施動工具」、「施動程度(力道)」、「施動方向」及「施動結果」這幾個向度來看手部擊打動詞各類的語義子場分類表現：

1. 以施動主體為子場

發出動作的「手」是施動主體，細部來看手部擊打動詞的施動主體又可分出單手或雙手兩組：

- (1) 用雙手：包括「掐、搓」等，施動主體必用雙手者並不多，許多單手動作如「抓、握」等也可以衍生為雙手動作。
- (2) 用單手：其中又可分出「手肘(如「扼」)」、「手掌(如「拍」)」、「拳頭(如「搥」)」及「手指(如「指、撮」)」等各細部動作詞。

2. 以施動對象為子場

漢語手部擊打動詞所擊打部位可依施動對象分為擊打頭面部位(如「敲、擱、搨」)或擊打其他部位(如「拍、毆、彈」等義項。

3. 以施動工具為子場

手部擊打動詞語中，「+徒手」指不用工具(如「拍、揍、撲」)，是以手部為動作的直接主體，「-徒手」指工具在手(如「捶、拷、撻」)，此時手部為動作的間接主體。

4. 以施動程度為子場

蔣紹愚探討古漢語打擊義動詞時列有「力度」、「速度」二項，不過「速度快慢」、「力度大小」有時因人而異。部分手部擊打動詞強調施力程度，或在語音之中暗示動作力道的大小，力道小者如「擰、捏、拍、拂」等，力道大者如：「抨、攻、擊、揍」等。

5. 以施動方向為子場

蔣紹愚「施力方式」一項探討手部打擊動作側擊、橫擊等問題，本文將「施力方式」改稱「施動方向」以使表義更加明確。依二元對立觀點來看，手部擊打動詞的施動方向大致分為上下方向的「直擊」類以及左右方向的「橫擊」類，再如「扭、擰」為方向旋轉式的另一種擊打方式。

6. 以施動結果為子場

手擊結果有使受擊對象受物理性破壞者，如：「刺、捅、搥、搗」等。

以上是有關手擊動詞語義子場的分析，經過語義子場分析可以看到各個手擊動詞類型特徵之所在。然而為動詞作義素分析時究竟應列出多少義素項？鄒桂芳（2007）指出動詞義素模式可概括為：

{義項}：{主體、方式、動作、客體、因果}

本文以為可以將動詞義素表達模式修改成：

義項（擊打動詞）：{施動主體 S + 施動客體 O + 施動工具 M + 施動程度 L + 施動方向 D + 施動結果 R}

語義容易混淆的手部擊打動作近義詞分析便可運用此一模式，以一貫原則比較其語義特徵，如以《說文解字》中具有「擊打」義的古文詞語為例：

搥：敲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扣：敲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搥：刺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捅：刺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枕：深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拂：過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捶：杖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搥：敲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摔：兩手擊〔+徒手（施動主體）－擊破（施動對象）+力大（施動方式）－有聲（施動結果）〕

配合動作的主體、對象、方法及部位等要項作出義素分析，由此可為身體動作詞作出更為細膩且標準一致的語義描寫。

（二）「－擊打類」動詞

人類的手可以做出的動作非常複雜，朱瑩瑩（2007）探討上古漢語和現代漢語中手部動作特點及演變狀況，將現代漢語 69 個常用手部動詞依概念類別分類，其中將徒手動作分為：

1. 手拿
2. 手丟
3. 手取
4. 手使力而物體無位移
5. 手使力而物體位置改變

手部動作琳琅滿目，其實不只這些類別。前人分類多是隨機而分，並未找出統一標準統貫全部相關詞語以成一系統。本文力圖避免這種弊病，參考作用力學原理，依「力的方向」這一標準來為單手動詞作分類，如表 9：

表 9 非手擊動詞語義子場類型表

1. 肩肘類	扛擊	
2. 雙手類	扞搥奉捧兜杯擁攬摑拜	
3. 單手類	手	向上：擊舉類／攀爬類／提攪類／承接類／披掛類／撩起類
		向下：放置類／遮蓋類／挖掘類／潑灑類／按壓類
		向前：推搡
		向後：抽掣
		向內：拿握類／捏擠類／拖拉類／彎捲類／收束類
		向外：取出類／分離類／揭撥類／推擲類／挑選類／排擴類／撕扯類
		持平：拿握類／扶持類／抵擋類
		轉移：扭轉類／搬徙類／揮搖類／斟倒類／攪拌類／綁縛類／連結類／撥轉類／摻和類
		其他：做用類
	掌	拍打類／摸挲類／抹擦類／搓揉類
拳	搥攘	
指	指／擗／撓／按／撮／捻	

如上表所見，單手動詞可先依施動主體分出「手」、「掌」、「拳」、「指」四類，其中以「手」部泛指性詞語最多，這類「手」部詞語又可依施動方向區分出「向上」、「向下」、「向前」、「向後」、「向內」、「向外」、「持平」、「轉移」及其他等類，各類之中尚可再細加分類，研究者可類推之。

四、漢語足部動詞語義場

人體部位當中，「腳」除了動作能力外還可帶領身體移動以認識外在世界，因此「腳」是「行動力」的代表。王迎春（2006）以義素分析法對比漢語和英語腳部動作詞的語義，文中對漢語腳部動作義場內 134 個動詞義位作出義場分類及義素描述，其中分出「走、跑、跳、踩、踢、踮、立」七大基本語義場，為足部動作作出語義子場的細部分類。杜嘉雯（2010）則運用符淮青「表動作詞義成分構成模式」為足部動詞內部成分作語義特徵分析，並加以描述。

詞典中除部首「足」部以外，其他「辵」部也有一些屬足部動作詞。彭媛（2010）專章指出辵部各類次語義範疇，其中可見與足部行動有關者包括：

- (一) 表示「行走」的動作：如「邁、違」
- (二) 表示「行止」的動作：如「逗」
- (三) 表示「前往」的動作：如「造、適、逝、逾、過、遷」
- (四) 表示「到達」的動作：如「迄、逌」
- (五) 表示「返迴」的動作：如「返、還」
- (六) 表示「追逐」的動作：如「追、逐」
- (七) 表示「趕上」的動作：如「迨、逮」
- (八) 表示「逃亡」的動作：如「逸、逃、逋、遁、遁」
- (九) 表示「遇合」的動作：如「遇、迎、邁、逮」
- (十) 表示「遷徙」的動作：如「運、迻(移)」
- (十一) 表示「遊覽」的動作：如「逛、遊」
- (十二) 表示「巡視」的動作：如「巡、邏」

不過此種分類方式仍失之於隨舉式，以下仍依義素分析法中的二元對立法將足部動詞語義子場作出層次分析，如表 10：

搭配不同的賓語)、動作方式(距離遠近、速度快慢、力道大小、動作方向)等各項維度進行細類的分析比較。

肆、結語

本文主要針對漢語身體動詞語義系統進行研究，主張對身體動詞作義素分析時所列義素宜有一貫性的標準，應同時考量到主體、方式、動作、客體、因果等要素，一如符淮青(2004)、蔣紹愚(2007)所指，而本文稍加修改，歸結出以下的動詞義素分析模式：

義項：〔施動主體 S + 施動客體 O + 施動工具 M + 施動程度 L + 施動方向 D + 施動結果 R〕

由此分析模式來看所有動詞，可以觀察其中語義核心要素或表義重點的不同，如眼部動詞「視」而不「見」，前者表示看的感官行為，後者表示看的感知動作。又如「查」與「察」所察看的結果目的不同。而「瞧、瞅」、「談、聊」則蘊涵方言口語語體色彩及心理色彩義的不同。手部動詞因是否使用工具、施力程度或施動結果不同而有不同的詞語表達(如「抨」與「拍」，「搥」與「揍」等)，足部動詞則往往涉及動作方向遠近的異同而有不同的詞語表達(如「跨」與「邁」等)。

本文一方面歸納語義子場類別，由身體動詞中眼、口、手、足四類語義子場的語義特徵歸納看到漢語身體動詞語義體系的系統性及豐富性；另一方面考察各類語義子場中容易混淆的動作詞的核心義素或區別義素，標舉其語義特徵時，對義項描述統一由動作方式、動作主體、動作客體、動作方向、動作程度及動作結果等方面來入手，為身體動詞作出更為一致而有系統的語義描寫，藉由義素辨析近義詞之間的語義細部分歧所在，使我們瞭解詞的內部聚合關係及外部組合搭配關係，同時看到語義場的層次性及結構性，以及運用義素釋義的精確性、簡潔性及概括性。

不過本文為「身體動詞」進行義素分析時也看到研究上的一些限制：

其一是語義核心確認問題，義素分析旨在找出語義核心，但有時憑個人語感來確認難免失之主觀，這部分需要更多詞語實際運用及大量文獻的參考才能作出更為客觀的描述。

其二是義素項目多寡問題：語義特徵和音韻辨異特徵不同，後者特徵簡單明確

而語義特徵不一定有明確的對象(鍾榮富, 2007), 語義紛繁複雜, 究竟應分出那些義素對比項目, 那些才是語義的核心? 學者分析標準不甚一致, 是否能有一致性的標準可循? 本文以為對義項描述應統一由動作方式、動作主體、動作客體、動作方向、動作程度及動作結果等向度來入手, 才能追求分析標準的科學性與規範性。

其三, 本文分析語義特徵僅限於詞彙理性義素的探討, 其實身體動詞尚有其他引申或隱喻等擴散語義的用法, 也就是除了理性義素之外尚蘊含色彩義素及文化義素, 這部分本文未作探討, 期待日後能由認知語義學及文化語言學角度再作深入探討。

雖然義素分析法至今並不完備, 但也不必因噎廢食, 不要因義素分析法的一些缺陷而斷然否定它, 而應該在不斷的探索分析及修正中使它完善起來, 運用「義素分析法」在漢語語義研究上仍有其重要價值。

語言教學及詞彙編寫時, 詞義的解釋和分辨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語義學研究目的在於找出語義表達的規律性, 歸納「語義場」可了解語詞之間的聚合和組合關係, 運用「義素分析法」可找出釋義的規律與方法, 找出語彙的意義特徵, 準確說明語義核心, 釐清同義、近義詞語義上的細微差別, 由此可掌握詞彙意義核心部分, 明確辨析近義詞之間的差別, 避免詞語替換運用時的偏誤。

身體詞彙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 身體動詞是日常生活中很常出現的高頻 (high frequency) 詞, 身體動詞具有生動、精確且豐富的表義系統, 若能推而廣之, 對漢語所有詞彙進行更為全面的義素深層分析, 將可使我們更加掌握漢語詞彙語義屬性的核心內容, 也更能精確掌握語義焦點之所在。

參考文獻

- 東漢。許慎著, 清。段玉裁注 (1988)。說文解字注。臺北市: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 王迎春 (2006)。漢英腳部動作語義場對比研究。魯東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學位論文, 未出版, 煙台。
- 王桂花 (2008)。漢英視覺動詞對比研究。魯東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 未出版, 煙台。
- 白兆麟 (2006)。傳統訓詁和語義分析。語言科學, 1, 60-61。
- 石 瑛 (2006)。義素分析在漢語教學中的作用。現代語文, 11, 103-104。

- 朱瑩瑩(2007)。手部動作常用詞的語義場研究。四川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成都。
- 吳孟復(1990)。訓詁通論。臺北市：東大圖書公司。
- 呂艷輝(2008)。基於語料庫的現代漢語手部動詞研究。山東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博士論文，未出版，濟南。
- 李 智(2007)。義素分析法與詞典釋義。北方論叢，2，70-72。
- 杜嘉雯(2010)。現代漢語足部動詞的特徵。語文學刊，11，25-27。
- 周 洋(2011)。義素分析法評述。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4，65-67。
- 孟 麗(2010)。配偶腿部名詞的隱現問題研究。語文學刊，9，91-94。
- 武文杰(2008)。現代漢語視覺行為動詞研究。山東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博士論文，未出版，濟南。
- 竺家寧(2008年4月)。早期佛經語義的義素研究—與「觀看」意義相關的動詞分析。第二十屆北美漢語語言研討會，俄亥俄州立大學。
- 邱燕美(2004)。客語肩肘手指動作詞的語音詞義探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侯 博(2008)。漢語感官詞的語義語法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南京。
- 范穎睿(2006)。義素分析法在同義詞辨析中的運用。內蒙古電大學刊，11，17-19。
- 孫冬梅(2008)。手部動詞「打」的語義語法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南京。
- 符淮青(2004)。詞典學詞彙學語義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趙富春、范祥濤、吳鼎民(2010)。義素分析與英漢互譯用詞的選擇。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7-70。
- 馮 英(主編)(2010)。漢語義類詞群的語義範疇及隱喻認知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彭 媛(2010)。「足」詞群的語義範疇及隱喻認知分析。載於馮英(主編)，漢語義類詞群的語義範疇及隱喻認知研究(3-59頁)。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黃居仁、洪嘉馥(2005)。感官動詞的近義辨析：詞義與概念的關係。第六屆漢語詞彙語義學研討會，廈門大學。
- 黃美娟(2007)。漢語動詞「吃」的功能研究：語義與語法面向。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 黃茗冠(2001)。現代漢語徒手動作動詞〈打〉字的語義、語法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賈彥德(2006)。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鄒桂芳(2007)。義素分析在語言教學中的運用。華中師範大學學科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武漢。

劉 莉(2008)。解析語義成分分析法。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85-88。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2)。實用現代漢語語法。臺北市：師大書苑。

劉桂芳(2006)。義素類型及分析之我見。學術交流，**12**，141-143。

劉叔新(1987)。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樊國萍(2008)。現代漢語「飲食」動詞分析。科教文匯，**10**，248。

蔣紹愚(2007)。打擊義動詞的語義分析。中國語文，**5**，392-395。

黎千駒(2005)。論義素分析法與語義的模糊性。湖南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5**，103-105。

鍾榮富(2003)。文鶴最新語言學概論。臺北市：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取自：<http://dict.revised.moe.edu.tw/>

Analysis of the Semantic Sememes of the Chinese Body Verb

Hsiang-Yun Chiu*

Abstract

The physical action verb is the most basic Chinese verb. Chinese body verb “synonymous”, “near – synonyms” phenomenon is very common, but the semantics are still slightly different. Traditional dictionary explanation of word meanings makes it difficult to discriminate the semantic differences between synonym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ame words are scattered everywhere, making it difficult to grasp the definitions. This article uses the modern semantics of “semantic field” and “sememe analysis theory”, attempting to analyze the body verbs of semantic components, including the eyes, mouth, hand, and foot. Summarized by the semantic sub – field, and showing the internal relations of the lexical semantic system, we can find the semantic element characteristics. Classification of the physical concept of verb detail makes the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clearer, and helps explain the general meaning of a word assisting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hinese vocabulary.

Key words: Chinese, verb, body, semantic, sememe, semantic field

*Associate Professor, Literatur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